

全南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组织开展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商品林和公益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办县绿化委员会

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上报，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

（五）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报批、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规范流转等工作。

（七）制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

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林业对外合作、交

流、履约等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全南县林业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342.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37 万元，增加 75.91%，主要原因是：本年

收入增加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342.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342.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62.29 万元，增加 77.1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48.47 万元，占 27.57%；项目支出 4594 万元，占 72.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42.47 万元，决算数为 63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43 万元，决算数为 9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保障正常支付。

（二）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44.05 万元，决算数为 624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

原因是：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8.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1.3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37.69 万元，减少 24.1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基层工作站人员划归乡镇，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06 万元，增加 8.17%，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4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5.91 万元，增加 87.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11 万元，决算数为 2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4.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31 万元，决算数为 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加强了接待用餐管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51 批，累计接待 175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上级单位林业项目检查验收及部分招商引资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 万元，决算数为 1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8.3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合理安排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6 万元，增加 8.17%，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3.8%。

组织对自然保护区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后运行的情况和预计效果相符，有效的保护了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组织对林业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林业局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自评情况良好，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保护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然保护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6 万元，执行数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专职巡护人员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开展活动，依法依规做好综合管控，持之以恒加强专项监督，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全面掌握保护区情况，及时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自然保护区无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21302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八）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2130211 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130213 执法与监督：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2130227 贷款贴息：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十三）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